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同意提名孙维理、张洁、胡国统、仇海泓、孙小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张承慧、奚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承慧

独立董事：奚庆

2020年7月29日